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科技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科技、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战略;推动全面创新改革体系建设,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工作、知识产权工作、统筹科技资源改革有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科技计划指南。
- 3. 拟订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协调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布局、重大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促进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新型创新创业载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管理工作;推进全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作。
- 4. 指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管理技术市场、 技术交易、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

- 5. 拟订全市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金融结合统筹协调,开展多元化投资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专题基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相关计划项目;指导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 6. 加强农村和农业科技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指导农村科技示范、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承担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 7. 研究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指导涉及资源环境、 医药卫生、生态保护等社会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科技 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科技宣传、科技 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保密、科技会展和科普工作。
- 8. 负责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和实施知识产权运营;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指导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业务,建立健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建设"硬科技之都"为目标,着力服务企业主体、优化创新布局、推进体制改革、引导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战略、落实惠民政策,有效促进发展驱动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科技铁军队伍,加强党建和反腐工作,全方位保障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快速发展,为实现"追赶超越"和大西安国际化建设提供发展动力和重要支撑。

主要目标是:科技企业小巨人 172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1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 1400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 404 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5.35%;重点实验室 130 个、技术创新中心 245 个,企业技术中心 150 个;众创空间数量及面积 372 个共 1460 万平方米;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 850 亿元,专利申请量 7 万件;入网共享仪器设备达到 12600 台套,规划产业类特色小镇 5 个。

(一)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加快补齐创新转化能力短板的工作要求,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补短板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7)235号)为工作纲要,全面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充分调

动和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形成具有西安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体系,打造"丝路科创中心"。 2018年的重点任务是围绕落实创新能力倍增计划,重点抓好"硬科技"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小巨人企业培育、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小微"两创"推进、科技类特色小镇布局、科技招商引智等工作任务落实。

(二) 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中省科技创新 大会精神,进一步统筹全市科技资源改革,推进科技领域"放 管服"改革,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科 技资源支撑服务经济发展的活力。积极适应当前工作任务需 求,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快西安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西安硬科技服务中心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建设、拓展 提升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科 技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和政策体系。积 极推进科技行政管理,从以"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为主, 向"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和抓服务"转变,更快推动我 市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进一步加强地方、行 业和部门科技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在工 作联动、政策出台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 加强协调沟通, 努力使创新驱动成为自贸区建设、创新创业、招商引资、特 色小镇建设等工作的核心力量,实现科技与经济发展的有机 结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硬科技"八路军"产业发展,

加强中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策划,争取中省创新政策和活动支持,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在科技计划管理方面,重点是优化科技计划体系,调整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组织、评审、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建设科技工作综合数据信息平台,争取7月份启动2019年计划指南编制工作,理顺科技计划与预算执行时间安排。

(三)规划建设一批硬科技特色小镇。以特色小镇优势 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实施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 目,推动创新型企业向特色小镇聚集。着力引进和发展一批 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 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技小巨人 企业、催生孵化一批充满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形成 小镇硬科技产业支撑体系。在特色小镇布局建设一批高层次 的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 培育和聚集技术转移、知识产权、 投融资、咨询、人力资源、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服务机构, 聚集创新资源要素,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大力提升特色小镇 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面向长 远、技术先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等创新平台和先导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构建支 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建设专业化众创 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突出硬科技领域创新创业、成果转 移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孵化和培育,每个小镇至少建立一个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多个专业技术创新支撑平台,聚集一批

创新要素,具备较完善的创新服务和投融资体系。

(四)打造和开展系列"硬科技"品牌活动。全力着力 打造硬科技之都,做好"硬科技"大会及系列活动。以打造 "西安+硬科技"城市品牌为核心,统筹社会资源办好西安 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举办系列硬科技重大赛事活动,主要 包括高层次对话论坛、产业博览会、科技人才推介、成果对 接、资本对接等;深化政府、高校、院所以及各类专业机构 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 步扩大西安硬科技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五)继续做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按照《西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17-2021年)》文件要求,壮大产业创新主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继续做好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重点围绕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其持续快速成长并挂牌上市,成为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研究制定"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及奖励办法"及"服务机构补助办法"等政策兑现性文件。支持区、县、开发区结合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完善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发展培育措施,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服务支撑平台,实施重大创新项目。

(六)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机构建设。继续做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市级孵化器建设,按照

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总结梳理往年创新平台存量,进行考察座谈,提炼概念,整理思路;深入挖掘需求,重新配置资源,提供服务,修订考核体系,完善管理办法。在6大千亿级产业和9大战略新兴产业中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七)促进创新型经济模式发展。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深化产学研融合引导;着力推进"大学+""科研院所+"经济发展模式,组织深入研究"大学+""科研院所+"等新经济发展模式,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围绕西安企业需求参与产学研融合研发工作,加大推进校友回归、师生创业和院士经济的工作力度。引导科研院所整体转制改企、转化平台建企运营等。加大科技招商引资引智力度,研究落实细化做好科技顾问、科技招商、招才引智等工作。支持特色小镇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引导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和国内外高端人才向小镇集聚。加快推进军转民、民融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全力推进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示范区建设。

(八)健全技术转移服务和组织体系。建立围绕产业发展及民生服务的创新研发体系,依托高校院所、产业龙头企业和民生服务核心机构,构建以科学城、新型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创新研发支撑系统。加快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引入国内外知名研发

及转移服务机构,构建重点领域专业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等环节配套的技术转移转化网络系统,加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的支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全市技术市场组织体系,进一步合理规划认定登记机构布局,优化工作流程、细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开发服务管理系统、加力数据分析应用,确保技术转移省市双考任务指标和千亿目标的实现。

(九)全力做好科技招商引智工作。围绕先进制造业,以硬科技"八路军"为突破口,有针对性的进行招商工作。以中科院综合科学园、西安交通大学机器人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柔性电子研究院项目细化落地为牵引,做好研发机构的科技招商。做好全面创新改革经验的提炼、复制和推广工作,引导资本和成果互联互通,贯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做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跟踪工作,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招商。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的实施,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创新人才聚集区,为建设丝路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奠定基础。

(十)大力支持科技人才创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关于《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 人才高地若干政策》(市字〔2017〕47号)文件精神,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及创业, 打造国家人才高地,进一步做好全市引才、育才、留才、用 才的实施服务工作,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勇攀科技高峰,鼓 励各类人才在我市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活动,营造科技 成果转化良好环境,激发各类转移转化主体活力,为西安科 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十一)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试点工作。落实西 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方案,促进综合管理改革工作 取得新进展,在陕西自贸区西安片区,构建专利、商标、版 权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 培育国家和省级知识 产权强区(县):大力发展西安知识产权服务业,围绕西安 重点产业布局和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加强知识产权 密集型产业培育,引领企业创新发展,指导各开发区、开发 区和产业基地, 抓紧抓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项目落地, 提 升全市区域产业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 示范企业能力建设,实施科技企业小巨人优先提升工程,探 索双创基地、孵化基地小微企业托管模式;推动企业、高校、 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修订 《西安市专利资助办法》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指导区县和开发区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专利创造跨数量和质量共同提升;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

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运营机制,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和运营中心;扶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构建;开展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支撑西安产业创新发展、为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的专业机构,促进西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综合能力提升;进一步拓展创新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服务新模式,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吸引社会资本,组建多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子基金。探索开展高价值专利备案、评估工作,重大经济活动或重大招商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十三)加快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快中国(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按照国家局对知识保护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积极借鉴先行城市的好的做法,扎实推进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场地建设、资金保障、人员培训、设备购置等工作,争取保护中心尽早发挥效能,建成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强化维权保护队伍建设,依法与工商、版权、公安等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形成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合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十四) 抓好创业西安行动计划落实。围绕打造"创业

西安"一流创业品牌、建设最优服务环境和创业创新首选目的地,制定《西安创业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创业载体建设行动、人才创业行动、创业引凤行动、资本助力创业行动,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以创业导航和创业地图建设为核心,搭建"西安创业社群"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门户,汇聚各类创业创新要素,加快要素高效对接。加快发展特色社群,实现互联互通,完善区域服务网络;重点提升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咖啡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创业社群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为创业提供便捷化服务。

(十五)着力构建双创"5552"成长格局。支持各区县、 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打造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创业载体, 以高新区、曲江新区、碑林区、长安区、雁塔区等五区为主 阵地,以校区、院区、园区、街区和社区等五区联动为主要 途径,大力建设众创空间聚集区和特色区,全面推进双创工 作。支持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 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出台全市众创空间聚集区和特色 区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认定、考核和奖补工作,同时,做好 众创载体数据信息月报制度,随时掌握全市众创载体建设及 运营情况。

(十六)落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按照《西安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

案(2016-2018)》要求,持续推进"两创"基地城市示范 建设,完成试点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加强创业舆论宣传引导, 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采取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对小微企 业的创新创业服务能力,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开展创新 创业券工作,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举办 创业训练营、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活动开展对创业者、区县、 开发区双创工作人员、众创载体管理等的培训。完善"创业 西安"社群平台功能,消除创业者与资本、载体及服务机构 间信息不对称情况。组织创新创业服务团队(专家、创业导 师、优秀企业家、投资机构、服务机构等)走进众创载体、 创新创业企业,进行一对一,手把手,面对面辅导,引导更 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举办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西 安国际创业节、硅谷直通车等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创新、创 业、投资、对接等各类赛事活动,提升西安创业创新知名度。

(十七)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区县、开发区科技金融联动,通过市级科技金融顶层设计,形成与区县、开发区科技金融政策、资金联动,共同推进区县、开发区各类双创中心、孵化器、产业园区科技金融业务开展。制定《西安市科技金融发展规划》,全面调研掌握西安科技金融发展现状,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从发展定位与目标、重点领域与特色、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制订出创新性和突域与特色、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制订出创新性和突

破性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并存的全市科技金融发展规划,发挥科技金融服务大西安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以打造丝绸之路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创新中心和科技金融示范区为目标,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良性互动、产业升级与金融要素高效对接。

(十八)完善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是用好政策杠杆,用活基金引导,建好合作机制,服务科技企业和产业做大做强融资需求,实现科技金融总量大幅提升。探索"种子基金+科研院所+社会资本"联合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模式,发挥西安科技创业种子投资等基金作用,通过联合西安高校院所、知名企业、创投机构、社会资本设立多形式投资模式,合理构建基金结构,进一步扩大基金规模,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制度,支持各类双创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器、高校院所的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九)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科技企业股权质押"信贷工作。逐步建立承担较高风险、较低收益的非对称收益风险机制,降低科技企业融资门槛及融资成本,继续保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在全国的领先地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科技企业股权质押信贷业务、集合信贷业务,启动科技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今年不少于 50 家。鼓励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做到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科技企业的科技金融产品全覆盖。实现推荐科技金

融贷款企业500家,实现科技金融贷款22亿元。

(二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提升科技对"三农" 发展的引领和支撑,提高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创新力、竞争力 和全要素生产率。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 围绕西安都市现 代农业发展技术需求,组织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应用研 发与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农业技术成果,促进西安农业主导 产业技术升级: 围绕西安农业主导产业部署创新链, 统筹衔 接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环节,推进 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 打造西安农业特色品牌, 提升我市农 产品市场价值和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选 聘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培育市级农村科技示范户,组织开 展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月活动,科技服务"三农"创新发展: 加强科技扶贫攻坚工作,聚焦科技扶贫精准脱贫,组建科技 特派员服务团,采取"1+N"的模式,实现全市 142 个贫困 村的科技帮扶全覆盖: 支持创建国家级、省市级农业星创天 地, 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服务, 培育农 业发展新动能。

(二十一)加强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加强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保、公共管理、减灾防灾、消防安全等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组织实施一批社会发展示范推广项目。落实好碑林环大学科技产业带、航空基地区域创新

发展、富平-阎良产业合作园区建设等专项工作,探索先进成熟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应用实践模式。指导和办好各类科技会展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之春宣传月、科博会、留交会、高交会等活动,争取一些高级别会议或专业学术会议在我市举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2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
3	西安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	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
5	西安科技大市场服务中心
6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2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156 人;实有人员 199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1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共 189人。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离退
单位名称	小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休人 员
合 计	201	45	156	199	56	143	189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45	45		56	56		48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	39		39	37		37	19
西安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 所	42		42	43		43	40
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	23		23	24		24	16
西安科技大市场服务中心	10		10	8		8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42		42	31		31	66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资产总值 5,867.33 万元,共有车辆 5台,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 56823.61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预算 57,12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823.6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2.4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收入增加 1,49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1,665.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57.1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11.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支出增加 1,497.32 万

元,其中: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678.51 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818.81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6,823.61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预算增加 1,665.56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490.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68.24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6.82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846.75 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818.8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56,823.61万元,比 2017年收支预算增加 1,665.56万元(其中科技技术支出增加 1,49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68.24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6.82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846.75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818.81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共支出 56,823.6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888.50 万元,项目支出 53,935.11 万元。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比2017年增加846.75万元,其中:

									立: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比2017增加		
初配杆口石柳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48. 92	833. 48	115. 44	701. 13	587. 93	113. 2	247. 79	245. 55	2. 24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2.41	565.3	47. 11	399. 15	357. 28	41. 87	213. 26	208. 02	5. 24
社会科学	500.01	444. 11	55. 9	365. 93	313. 46	52. 47	134. 08	130. 65	3. 43
科技交流与合作	271.01	247. 67	23. 34	193. 2	171. 25	21. 95	77. 81	76. 42	1. 3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 26	253. 26		247. 69	247. 69	0	5. 57	5. 57	0.00
住房改革支出	302.89	302. 89		134. 65	134. 65		168. 24	168. 24	0.00
合计	2, 888. 50	2, 646. 71	241. 79	2, 041. 75	1, 812. 26	229. 49	846. 75	834. 45	12. 30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比2017年增加818.81万元,其中:

								金额单位	立: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比2017增加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	合计	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	合计	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事务	1. 25	1. 25		0			1. 25	1. 25	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6. 00	26. 00		105	105		-79.00	-79. 00	0.00
技术研究与开发	52, 860. 91	110. 91	52750	52000		52000	860. 91	110. 91	75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0.00	320	0	320	320		0.00	0.00	0.00
社会科学	445. 00	445		419. 35	419. 35		25. 65	25. 65	0.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00	10		0	0		10.00	10.00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1. 95	271. 95		271. 95	271. 95		0.00	0.00	0.00
合计	53, 935. 11	1, 185. 11	52, 750. 00	53, 116. 30	1, 116. 30	52, 000. 00	818. 81	68. 81	750.00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比2017年增加846.75万元,其中: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8比2017增加
合计	2, 041. 75	2, 888. 50	846. 75
(1)工资福利支出	1, 561. 64	2, 511. 88	950. 2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49	241. 79	12. 3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62	134. 83	-115. 79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比2017年增加818.81万元,其中: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8比2017增加
合计	53, 116. 30	53, 935. 11	818. 81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889. 35	751. 16	-50, 138. 1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95	96.95	8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 设)	0.00	0.00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6.00	6. 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 设)	0.00	0.00	0.00
(8)对企业补助	2, 210. 00	53, 081. 00	50, 871. 00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4. 18 万元, 比 2017 年增加 2. 72 万元, 其中: 2018年因公出国预算 13 万元, 比 2017年增加 3 万元, 主要是社科院增加;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7. 18 万元, 比 2017年增加 0. 72 万元, 主要是标准提高所致; 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4 万元, 比 2017年减少 1 万元。

2018年会议费预算14.93万元,比2017年减少1.37

万元;2018年培训费预算8.38万元,比2017年增加2.68万元,主要是社科院和交流中心培训任务增加所致。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5.44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64.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9.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万元,工会经费 7.54万元;比 2017年增加 2.24万元,为工会经费增加所致。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73万元。比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158.5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

- 2. 项目支出:指我局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 划。
- 3.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的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R&D 经费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研究与试验发展(R&D) 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2月22日